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远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敬财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主要内容为2021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把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基本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

草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1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回顾、公司 2021 年各项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32,869,321.4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26,016.4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24 %。公司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84,536,125.81 元，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453,612.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26,016.4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拟以 469,145,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起草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内容为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的同时，在经济、社会、环

境、公司治理等方面开展的工作。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综合考虑与筛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且能够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且具有良好的声誉。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 1.5 亿票据池融资额度，以票据质押为担保方式），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火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申请保证方式的固定资产贷款等值人民币 3,6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公司为佛山市火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4.1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申请共用等值人民币 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4 亿元），含 7 亿元

集团票据池融资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及其境外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项目贷款额度），其中 3.9 亿元为敞口授信额度，0.5 亿元为低风险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敞口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敞口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低风险授信额度办理业务，可在中国银行顺德分行开立对应业务保证金账户，并就业务提供保证金质押，与中国银行顺德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5、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境外分行申请等值美元 3,2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按贷款金额 11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缔结外汇金融衍生交易合同，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无需担保，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使用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亿丰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丰”）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持有江西亿丰 34% 的股权，钟镇涌持有江西亿丰 40.02% 的股权，应增汉持有江西亿丰 22.68% 的股权，李培持有江西亿丰 3.3% 的股权。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西亿丰提供 3,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亿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江西亿丰拟向金融机构为项目宜春经开区春一路 28 号地块申请项目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江西亿丰提供 6,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江西亿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江西亿丰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等业务。公司持有江西亿丰 34%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亿丰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1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7,920,066.82 元。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1.5 亿元。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

案》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从事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每年额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7.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消费信贷担保”模式购买公司产品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为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专用机械设备行业通用的“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开展销售活动。顺德农商行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推荐的符合条件的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贷款，贷款金额、利率等具体内容以银行与借款人签署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该贷款全部用于客户向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公司为通过公司或子公司以买方信贷方式购买公司产品的

客户在顺德农商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范围提供连带担保责任，额度有效期为 24 个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担保期间至相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详细内容查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和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将原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的议案》，将原担保额度有效期再延长 3 年。

目前，该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担保期限将到期，公司拟将延长买方信贷担保额度有效期 3 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担保期间至相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三年。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目前，公司所有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任职，其 2022 年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董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二）独立董事津贴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按《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三）监事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监事津贴。其中，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确定；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梁志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陈启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时间为下午 2:00，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表决结果：表决票 11 票，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候选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陈启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1995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焊接工艺及设备专业，硕士学位。2002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计算机网络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担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机电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可靠性与装备技术中心主任，兼任广东省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启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